

债券简称: 18 中电 Y1

债券代码: 155974.SH

债券简称: 19 中电 EB

债券代码: 132021.SH

债券简称: 20 中电 01

债券代码: 163133.SH

债券简称: 20 中电 Y1

债券代码: 175440.SH

债券简称: 21 中电 Y1

债券代码: 188170.SH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债券代码 | 188170.SH | 175440.SH | 163133.SH | 132021.SH | 155974.SH |
| 债券简称 | 21 中电 Y1 | 20 中电 Y1 | 20 中电 01 | 19 中电 EB | 18 中电 Y1 |
| 债券名称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
| 期限 | 3+N 年 | 3+N 年 | 3 年 | 3 年 | 3+N 年 |
| 起息日 | 2021 年 6 月 29 日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2020 年 1 月 20 日 |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 兑付日 | 2024 年 6 月 29 日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2023 年 1 月 20 日 |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债券余额 (亿元) | 30 | 10 | 20 | 21 | 65 |
| 利率 (%) | 3.98 | 4.55 | 3.48 | 0.50 | 4.90 |
| 上市的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发行对象 | 面向专业投资者 | | | |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张冬辰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冬辰，1962 年生。1983 年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遥控遥测专业大学毕业，1999 年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所长助理，信息产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委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出具的《关于张冬辰免职的通知》（国人字〔2021〕105 号），以

及《关于张冬辰不再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通知》(国人字〔2021〕104号),张冬辰同志不再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中电董字〔2021〕11号),同意张冬辰不再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提案。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任总经理尚未到位。在新任总经理到位前,由公司董事长代以行使职责。

本次人员变动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公司人员变动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本次董事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8中电Y1、19中电EB、20中电01、20中电Y1、21中电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伟帆、黄钰文

联系电话:010-608349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